

訴 願 人：○○○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0 月 1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38785400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本市中正區公所初審後，送請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93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新臺幣（以下同）13,797 元，乃以 93 年 10 月 1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387854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其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11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3 年 11 月 17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行為時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以下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標準，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佈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行為時第 5 條規定：「前條所稱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如下：一、直系血親。但子女已入贅或出嫁且無扶養能力可資證明者，得不計算。二、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旁系血親及負扶養義務之親屬。三、綜合所得稅列入扶養親屬寬減額之納稅義務人。」

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法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據其戶籍所在地直轄市政府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之各項職業收入計算標準核定之。二、資產之收益：包括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由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3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以全家人工作收入，亦不核算其最低生活費用：一、應徵（召）入營服役者。二、在學領有公費者。三、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四、失蹤 6 個月以上者。前項情形，應提出證明文件。」第 9 條規定：「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所稱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大學校院博士班、空中大學及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以外之在學學生。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者。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者。四、照顧罹患嚴重傷、病需要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者。五、獨自扶養 12 歲以下之血親卑親屬者。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者。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第 3 款與第 4 款之受嚴重傷、病者及第 6 款之懷胎或生產婦女，應檢具公立醫療機構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書。」

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4 點規定：「本細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之工作收入計算基準如下：（一）以申請者全家實際工作收入為依據，全家人工作收入之財稅資料為參考，如財稅資料與實際工作收入不符時，申請人應提供薪資證明憑核。（二）如無財稅資料可參考，又無法提供證明者，得參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編印之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計算。（三）前述薪資調查報告未列明者，須提供其他相關證明憑核，如無法提供證明，則依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計算（93 年度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每月為 23,742 元）。（四）有工作能力而無固定工作收入或未工作者，其工作收入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公佈之基本工資為基礎，換算每人每日之基本工資，再以每月 20 個工作天計算（本年度基本工資為 15,840 元，依上述公式計算為 10,560 元）。」殘障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殘障等級＼殘障類別 ……肢體障礙重度視實際有無工作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中度視實際有無工作 ……備註 …… 3、視實際有無工作者依其工作所得計算收入，若實際上無工作則無收入。」

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 …… 4、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 （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2 年 10 月 23 日府社二字第 09202526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3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暨低收入戶生活扶助等級。……公告事項：本市 93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訂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3,797 元整……」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之父○○○因車禍腦部受創，引發智能衰退，四肢無力，終身無法從事任何工作，現住老人養護中心，每月 25,000 元，市府社會局補助 5,000 元，其餘 20,000 元自付。訴願人之母○○○因情感型精神疾病，自 85 年起服藥至今。訴願人之姐○○○因居住在外，房租、生活費開銷較大，未供給家中生活費。訴願人自 90 年初精神疾病發作，躁症發作時，會亂刷卡，妄想病發作時，家中像埋放不定時炸彈，有住進慢性病院做長時間治療之必要，依慢性病療養院之規定，必需低收入戶才符合資格。此次原處分機關評估只看收入，不計支出，不甚合理，請重新評估。

三、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依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 5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3 條、第 9 條、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4 點等規定，認應列入訴願人家庭總收入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父、母、姐，共計 4 人，並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等計算訴願人全戶收入如下：

- (一) 訴願人(59 年○○月○○日生)係中度精神障礙者，領有本市身心障礙手冊，92 年度財稅資料查有薪資所得 1 筆 140,000 元、營利所得 1 筆 5,653 元、其他所得 1 筆 14 元，原處分機關爰依前開殘障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其每月收入以 12,139 元計。
- (二) 訴願人之父○○○(20 年○○月○○日生)係重度肢體障礙者，領有本市身心障礙手冊，92 年度財稅資料查無薪資所得，其工作收入以 0 元列計，惟查尚有利息所得 3 筆，計 154,540 元，其每月收入以 12,878 元計之。
- (三) 訴願人之母○○○(30 年○○月○○日生)92 年度財稅資料查無薪資所得，雖訴願人檢附「中央健康保險局重大傷病自行部份負擔證明卡」，惟依前開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因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應檢具公立醫療機構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書，惟訴願人並未檢具符合上開規定要件之證明檔，是原處分機關爰依前揭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4 款規定

，以每月 10,560 元列計其工作收入；至其 92 年度財稅資料，經查尚有營利所得 3 筆，計 38,801 元、租賃所得 1 筆 71,000 元、利息所得 1 筆 4,287 元、其他所得 1 筆 8,000 元，其每月收入以 20,734 元計。

(四) 訴願人之姐○○○(54 年○○月○○日生) 92 年度財稅資料查有薪資所得 2 筆計 273,333 元、營利所得 5 筆計 12,727 元、其他所得 1 筆 3,402 元，平均每月收入為 24,122 元。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4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69,873 元，此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及 93 年 11 月 15 日製表之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全戶 4 人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為 17,468 元，超過本市 93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3,797 元，不符本市低收入戶申請資格。則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10 月 1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38785400 號函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自屬有據。且縱將訴願人之母依前開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需照顧訴願人為由，將其工作收入以 0 元列計，訴願人全戶 4 人，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為 14,828 元，仍超過本市 93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是依訴願人所述情節，其情固屬可憫，惟仍與前揭規定不符，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所為否准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3 月 16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